

廉政宣導

二公僕包庇違建 害死六勇消

桃園新屋保齡球館惡火釀成六名勇消殉職，桃園地檢署查出保齡球館不僅蓋在農地違規營業，2014年8月被檢舉違建時，當時負責查報的新屋鄉公所和複查的縣府工務局僅評定為沒有立即拆除必要的違建等級，未依事實提升為優先處置違建，且涉公文塗改，檢調經搜索區公所和工務局後，依公務人員登載不實和圖利罪，傳喚兩名承辦人到案並收押，不排除案情向上發展。

新屋保齡球館場址佔用農地及住宅區，1994年雖取得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卻違反土地分區使用、建築使用、營業使用等事項，違規持續超過二十年。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賴佳琪指揮調查員搜索新屋區公所和市府工務局，查扣新屋保齡球館違建查報等相關資料，並依涉嫌登載不實、圖利等罪傳喚區公所鄭姓承辦員（六十四歲）及工務局張姓承辦人（四十一歲）到案。

檢方指出，2014年8月間，改制前的桃園縣府就接獲新屋保齡球館涉嫌違建的檢舉案，並發函給當時的新屋鄉公所工務課進行查報工作，鄉公所也在同年8月29日將查報的情形圖文並茂發函給工務局。

檢調查出，從公文檢附的照片以及土地分區使用、建築使用、營業使用等文書資料，依「桃園縣府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要點」已達到「A1至A4」等級，按作業標準須在三十天內拆除，鄉公所鄭男初評卻是沒有立即拆除必要的「B」級。

至於負責複查工作的市府工務局張姓承辦員，也評定為須另行召集審查小組、再排定拆除順序的「A7」級違建，致新屋保齡球館未能在當時完成拆除作業，直到今年1月20日凌晨發生大火，釀成六名警消殉職，更讓檢方震驚的是，工務局評定的「A7」竟有遭塗改痕跡，明顯護航球館。